

專案質詢

8-8-12-052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自91年公共債務法修正明訂債務還本規定以來，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成長率遠遜於債務餘額成長率，導致債務還本數相對偏低，恐產生債留子孫後遺症，要求行政院應檢討改進，以免後代子孫未享受公共建設效益，卻需負擔債務，恐有違代際公平負擔原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年度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預算730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5.07%，雖係按公債法規定所編列，惟自91年起債務還本規定入法以來，稅課收入成長率遠遜於債務未償餘額成長率，致按稅課收入比率所提撥之債務還本數相對偏低，恐有違代際公平負擔原則。
- 二、按債務還本之規定，原規範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為強化財政紀律，公債法於91年修正增訂自92年度起每年至少應以稅課收入5%編列還本數。準此，債務還本數成為稅課收入之應變數，按其立法原旨在於未來年度稅課收入成長率大於債務未償餘額成長率，將可使債務還本數逐步增加，達到降低政府債務目的。
- 三、然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雖自91年度之8,200餘億元，增加至105年度之1兆4,400餘億元，成長幅度約75%，惟同期間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卻由91年度之2兆8,400餘億元，增加至105年度之5兆6,100餘億元，成長幅度逾97%；主要係近年持續推出租稅減免措施，致稅基侵蝕、稅課收入成長有限，歲出卻因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支出規模逐年擴增，再加上為因應天然災變、金融海嘯、歐債危機等情勢，頻繁提出各項排除債限規定之特別預算，致政府入不敷出，債務迅速增加。
- 四、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對債務還本之編列，原係本「受益原則」，於公共投資耐用年限30年之假設下，按上年度終了債務未償餘額3.3%編列；目前債務還本規範雖已法制化，惟因近年債務餘額成長率遠高於稅課收入成長率，致按稅課收入比率提撥之債務還本數相對偏低。以105年度預算案為例，該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730億元，占當年度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稅課收入 5.07%，惟如按上年度終了債務未償餘額 3.3%之方式編列，則需編列之債務還本數高達 1,798 億餘元，二者差距達千億元。

- 五、另預估至 105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5 兆 6,142 億元，若按當年度所編列債務還本數 730 億元推估，在不增加舉債前提下，約需 77 年始能還清；惟屆時舉債所建造之公共建設，早已逾使用期限，致不堪使用、甚至不復存在，後代子孫未享受公共建設效益，卻需負擔債務，恐有違代際公平負擔原則。